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酬金；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丙)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特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任何本公司特權認股計劃所授出之認股特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將不包括在內)須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內（丁）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一般性發行股份權力至第六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特權認股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分別授出認股特權使其各自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00,000、1,500,000及45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使授出認股特權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

承董事局命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附註：

- 一、凡根據以上通告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需要投票表決時進行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領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 至 1716 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為執行董事；羅騰祥先生、羅開親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